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授出購股權合共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6年5月23日之通函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得以全面執行。」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趙承忠先生授出購股權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6年5月23日之通函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得以全面執行。」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授出購股權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6年5月23日之通函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得以全面執行。」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海先生授出購股權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6年5月23日之通函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得以全面執行。」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6年5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持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胡匡佐先生及岑子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楊永燦先生、馬文海先生及陳旭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